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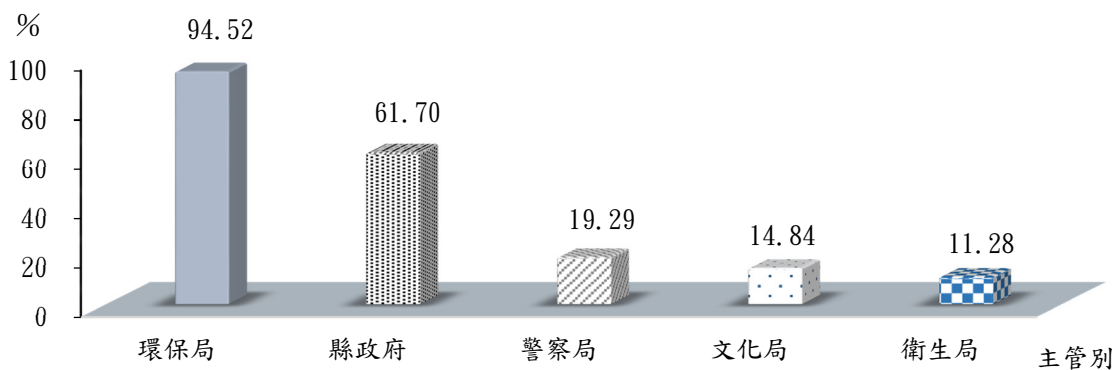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該府列管者計有 37 項，分別由縣政府、文化局、衛生局、環保局及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4 億 8,655 萬餘元，執行數 42 億 3,670 萬餘元，執行率 49.9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該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部分重大建設工程迭經多次流標，雖變更執行方式或調整經費及工期，採拆分 2 標或減項方式辦理發包，惟仍間有工程遲未能完成招標，或雖已完成招標，惟其減項部分仍待籌編預算，或已耽延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計畫目標：該府 112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多次流標後變更執行方式遲未完成發包者或變更招標方式始決標者計有 2 項，流標多次採拆分 2 標後始決標或減項發包並納入後續擴充者計有 2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彰化縣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下稱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及「彰化縣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

(下稱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等2項,11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億5,028萬餘元及1億1,300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實際執行數1萬元及1,332元,執行率均為0.00%,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原規劃採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分開發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經2次流標後,雖調增工程經費並就預算不足部分採減項發包方式,而減項工程所需經費1億5,157萬餘元則納入後續擴充贖續辦理招標,嗣再經2次流標後,變更執行策略改採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含設計)方式辦理,惟截至112年底止,仍尚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另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原規劃採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分開方式辦理發包,嗣於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上網招標期間決議變更執行方式,改採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含設計)方式辦理,迄112年10月31日始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上揭2項計畫因招標方式變更耽延期程,亟待確實管控後續作業時程,以達成計畫目標;B.「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下稱彰化漁港後續工程)及「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下稱大埔截水溝工程)等2項,11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9,411萬餘元及3億2,499萬元,截至112年底止,實際執行數1億6,504萬餘元及1億3,849萬元,執行率41.88%及42.61%,均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依市場行情調整計畫經費及工期,調整後經費超出預算部分,彰化漁港後續工程計畫採減項拆分2標方式辦理,減項工程經另案爭取經費,嗣於112年10月31日始完成減項工程發包,另大埔截水溝工程計畫採減項發包並將減項工程納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減項工程所需經費尚待依工程進度籌編辦理,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A.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已於112年9月14日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113年2月15日核定「統包需求計畫書(第二版)」等文件,統包工程已於113年5月14日上網招標;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預計於113年6月動工,114年12月底完工;B.彰化漁港後續工程及大埔截水溝工程等2項,已督促各單位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辦理。

(2)部分計畫未於招標前管制應辦事項完成期程,或落實設計查核工作,致延宕計畫期程,或需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亟待研議改善,俾有效控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該府暨所屬各機關112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於招標前管制應辦事項完成期程者計有2項,未落實設計查核工作致工程履約期間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計有2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興建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下稱和美運動館工程)及「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下稱山寮排水改建工程)等2項,11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3,250萬元及1億1,707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實際執行數4,649萬餘元及2,694萬餘元,執行率13.98%及23.02%,和美運動館工程計畫因新建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超逾3,000平方公尺,須檢具設計書圖提送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囿於工程招標前未落實管制都市設

計作業時程，影響取得建造執照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迄工程決標後半年始開工，耽延計畫期程，另山寮排水改建工程計畫範圍涉及私有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與管線遷移問題，工程招標前未確實檢核開工前管制項目，並管制完成期程，致工程開工後即因前揭因素影響施工，合計已展延工期 1 年餘，影響計畫執行；B. 「111、112 年度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計畫—附設肉品加工廠興設」（下稱肉品加工廠興設）及「東彰北段新闢工程」等 2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50 萬元及 8 億 7,262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7,915 萬餘元及 6 億 4,494 萬餘元，執行率 72.96% 及 73.91%，均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設計廠商提送之設計成果，致工程施工期間因工項數量錯誤、圖說錯漏或契約相關文件規範不一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亟待落實設計查核工作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A. 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計畫爾後於辦理工程案件時，將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儘速辦理開工前置作業，以免進度落後；山寮排水改建工程計畫嗣後注意於工程發包前妥善處理相關前置作業，及確實檢核開工前管制項目，並已督導設計監造廠商管控工程施工作業及管線單位管線遷移進度，及督促施工廠商趕工進；B. 肉品加工廠興設及東彰北段新闢工程等 2 項，已函請相關單位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辦理。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7 項計畫合計		8,486,559	4,236,706	49.92
一、縣政府（28 項）		6,245,163	3,853,073	61.70
1	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37,805	—	—
2	興建縣立鹿港全民運動館工程	17,500	—	—
3	彰化縣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	113,006	1	0.00
4	彰化縣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	250,284	10	0.00
5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68,427	4,184	2.48
6	縣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48,740	3,835	2.58
7	興建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	332,500	46,499	13.98
8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17,078	26,947	23.02
9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90,308	21,556	23.87
10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	394,119	165,049	41.88
11	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9,271	37,946	42.51
12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324,996	138,490	42.61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興建工程	113,098	48,246	42.66
14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468,659	237,334	50.64
15	111、112 年度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計畫—附設肉品加工廠興設	108,500	79,159	72.96
16	東彰北段新闢工程	872,620	644,948	73.91
17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綠地森呼吸營造計畫	70,917	56,837	80.15
18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322,614	263,526	81.68
19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456,273	374,301	82.03
20	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	74,344	64,528	86.80
21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	79,252	69,157	87.26
22	過湖排水及外五間寮排水增設閘門式抽水機工程	80,000	74,652	93.32
23	彰化縣立體育館修繕工程	110,626	107,825	97.47
24	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992,128	976,620	98.44
25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及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	311,991	311,313	99.78
26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統包工程	59,800	59,800	100.00
27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	33,702	33,702	100.00
28	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6,600	6,600	100.00
二、文化局 (2 項)		141,382	20,977	14.84
1	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	62,500	6,340	10.15
2	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	78,882	14,636	18.55
三、衛生局 (4 項)		1,806,402	203,822	11.28
1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828,049	6,121	0.74
2	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新建工程	93,275	3,624	3.89
3	長期照護 2.0 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興建工程(含土地有償撥用)	169,462	27,837	16.43
4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715,616	166,240	23.23
四、環保局 (1 項)		135,850	128,400	94.52
1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	135,850	128,400	94.52
三、警察局 (2 項)		157,761	30,434	19.29
1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樓新建工程	90,000	30	0.03
2	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67,761	30,404	44.87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11201-11412	319,363	37,805	—	—
2	縣政府	興建縣立鹿港全民運動館工程	11212-11512	350,000	17,500	—	—
3	縣政府	彰化縣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	11110-11412	278,765	113,006	1	0.00
4	縣政府	彰化縣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	10912-11512	978,520	492,058	241,774	49.14
5	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412	315,590	90,000	30	0.03
6	衛生局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彰化資源計畫	10907-11212	900,278	900,278	72,890	8.10
7	縣政府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811-11412	267,825	172,366	172,366	100.00
8	縣政府	縣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1112-11402	148,740	148,740	3,835	2.58
9	衛生局	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新建工程	10907~11212	117,392	117,392	3,624	3.09
10	文化局	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	11112-11412	179,400	62,500	6,340	10.15
11	縣政府	興建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	11004-11408	350,000	332,500	49,689	14.94
12	衛生局	長期照護 2.0 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興建工程（含土地有償撥用）	10802-11008	274,000	274,000	202,545	73.92
13	文化局	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	11109-11303	82,000	82,000	17,753	21.65
14	縣政府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1010-11212	151,500	139,112	51,620	37.11
15	衛生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0802-11412	1,775,475	1,775,475	632,465	35.62
16	縣政府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1010-11212	90,985	28,000	22,233	79.41
17	縣政府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	11105-11310	394,119	394,119	165,049	41.88
18	縣政府	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810-11312	104,370	89,370	38,044	42.57
19	縣政府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10801-11612	3,692,676	399,000	212,493	53.26
20	縣政府	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興建工程	10901-11312	114,286	114,286	48,328	42.29
21	警察局	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312	104,320	70,000	32,642	46.63
22	縣政府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10701-11312	1,404,265	1,404,265	1,173,005	83.53
23	縣政府	111、112 年度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計畫—附設肉品加工廠興設	11106-11212	130,500	130,478	102,450	78.52
24	縣政府	東彰北段新闢工程	10901-11312	2,303,444	1,151,437	923,765	80.23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37,805	—	—	尚未完成招商程序。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500	—	—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3,006	1	0.00	工程招標方式變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50,284	10	0.00	流標多次工程招標方式變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0,000	30	0.03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28,049	6,121	0.74	尚未完成招商程序或工程發包。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8,427	4,184	2.48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8,740	3,835	2.58	尚未完成招商程序或工程發包。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3,275	3,624	3.89	設計階段民眾陳情抗議致作業延宕。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2,500	6,340	10.15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32,500	46,499	13.98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建造執照取得作業延宕。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9,462	27,837	16.43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8,882	14,636	18.55	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7,078	26,947	23.02	辦理管線遷移及地上物拆遷作業延宕。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15,616	166,240	23.23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0,308	21,556	23.8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94,119	165,049	41.88	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9,271	37,946	42.51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4,996	138,490	42.61	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3,098	48,246	42.66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7,761	30,404	44.8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68,659	237,334	50.64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8,500	79,159	72.96	辦理變更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72,620	644,948	73.91	辦理變更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促進區域發展，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執行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該府為促進彰化縣東側區域發展，並配合高鐵彰化車站增設往南聯外道路，於 107 年 11 月獲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計畫（104—111 年）」補助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案，總工程費 18 億 4,381 萬餘元，原預定建設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工程範圍北起於台 74 甲線里程碑 9k+960 處，往東南向行經花壇鄉、大村鄉及員林市，終點止於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計畫道路寬度開闢為 28 公尺，長度約 10 公里。該工程分成 3 個工程標案發包，嗣因標案歷經多次招標及流標，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4 月始決標，開工期程已較預期落後，經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同意改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延續性案件辦理，預定 113 年 10 月全線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溢付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估驗款；B. 設計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所載排水工程型式及長度計算鋼筋、混凝土、模板等工項數量，致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C. 鍍鋅格柵板材料送審及施作情形與單價分析表項目未合；D. 道路工程部分工項數量漏未扣除橋梁段無須計算數量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A. 已扣回溢計工程估驗款及其衍生利息費用；B. 將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修正，並依契約規定於結案時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C. 將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契約詳細價目表鍍鋅格柵板尺寸及扣減溝蓋銘牌與鍍鋅格柵板材料等項目費用；D. 將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扣減級配粒料、瀝青黏層、瀝青透層、密級配瀝青混凝土、再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30%回收料）等工項費用。

(2) 興建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提供國民優質運動環境，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該府為提供和美鎮民體育休閒空間，及安全、標準、舒適的運動場地，自籌經費 405 萬元，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和美鎮全民運動館興辦事業計畫書、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嗣 110 年 4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5,000 萬元，111 年 9 月 28 日決標，契約金額 3 億 2,418 萬元，112 年 3 月 31 日開工，工期 720 日曆天，預定 114 年 3 月 19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事先督促設計監造廠商積極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前置作業，致工程決標後長達半年餘，始取得建造執照及完成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且開工後實際累計進度均較工作里程碑管制表規定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

進；B. 主體工程已開工施作 1 年餘，惟聯外道路工程尚未辦理招標程序，允宜積極趕辦，以避免發生運動館完工後無聯外道路可供民眾使用之窘境；C. 積極辦理委外經營促參案，惟距第 1 次公告無最優申請人時程已 4 個月餘而遲未續辦，允宜積極辦理，期使廠商能無縫接軌進駐營運；D. 未依規定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送審議；E. 結構用混凝土工項多計損耗量；F. 高壓沖洗設備數量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據復：A. 爾後將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儘速辦理開工前置作業，以免進度落後；另有關工程進度落後，將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以如期、如質完工啟用；B. 將積極趕辦工程採購程序；C. 俟調整和美全民運動館招商文件內容後積極趕辦招商事宜，俾使最優申請人能無縫接軌進駐營運；D. 俟辦理變更設計後依法趕辦；E. 將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F. 將按未施作天數比例扣減工項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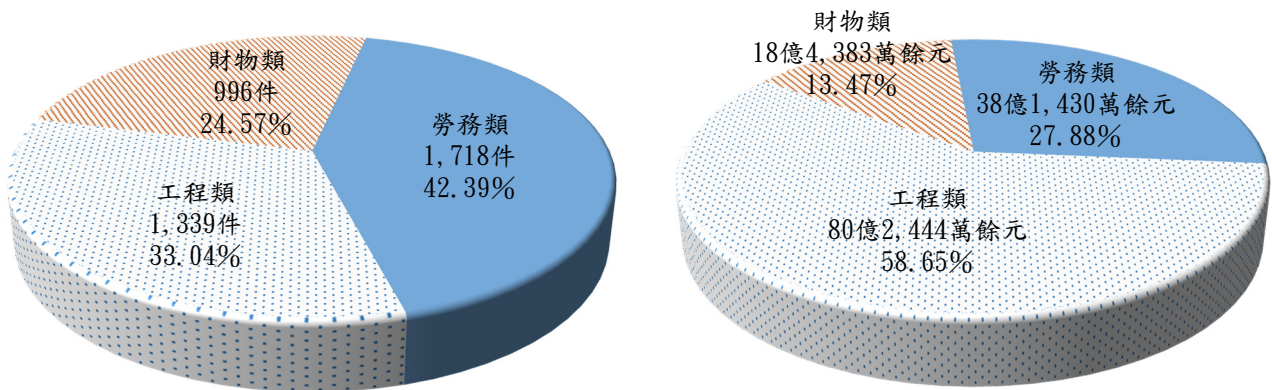
(3) 辦理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解決上游既有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問題，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等情事：該府為持續改善彰化山寮排水幹線上游段既有渠道通洪斷面不足、現有土堤過低及護岸損壞等問題，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計畫總經費 2 億 5,896 萬餘元，其中工程費 1 億 5,150 萬元，用地費 1 億 74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發包前未能協調已徵收土地之地上物拆除時程及確定管線遷移方案，致開工後影響工程施作，展延工期 1 年餘，耽延計畫期程，允宜注意妥為管控後續施工作業及管線遷移進度，以利儘早完工及避免補助經費遭刪減；B. 設計階段未依規定申報土石方相關資訊；C. 部分工項數量溢計、重複編列損耗量或實際作業與契約規定未合；D. 設計監造廠商品管人員休假未指派代理人員及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履約期間資格未符規定；E. 新建護岸等結構體模板改採鋼模施作，未先報經機關同意；F. 新建護岸伸縮縫施工品質欠佳或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提送塊狀護欄配置計畫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嗣後注意於工程發包前妥善處理相關前置作業，及確實檢核開工前管制項目，並已督導設計監造廠商管控工程施工作業及電力、電信公司等管線遷移進度，及督促施工廠商趨趕工進；B. 嗣後注意依規定於工程設計階段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C. 將納入變更設計調整或於工程完工後依實作數量結算；D. 及 E. 已依契約規定處以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F. 已要求施工廠商改善完成，並處以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4,053 件，決標總金額 136 億 8,25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339 件 (33.04%)，決標金額 80 億 2,444 萬餘元 (58.65%)；財物採購 996 件 (24.57%)，決標金額 18 億 4,383 萬餘元 (13.47%)；勞務採購 1,718 件 (42.39%)，決標金額 38 億 1,430 萬餘元 (27.88%) (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本室 112 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採購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計有：A. 前置作業階段：未落實申報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資訊，或於工程招標前確定地上物拆除時程及管線遷移方案，致延宕施工進度，或航道浚挖分工作業欠周妥，影響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啟用；未落實於公共工程規劃階段確認(定)需求即辦理設計，致設計成果廢棄，或未審慎考量營運管理與使用需求，衍生不經濟支出，或未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耽延工程發包作業；部分工項單價偏高、未量化或與其他案件工作內容重複，或未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或未扣除無須施作處數量，或工項數量錯誤，或

包商利潤費超逾標準；未規範植栽撫育養護費用給付及查驗方式與建築物拆除之有價料及設備處置方式，或採新品價格編列鋼製模板費用，未規範財產歸屬；設計廠商未提出簽證計畫，或工程預算書圖未簽章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申請興辦公設設施補助計畫未於提案時瞭解補助計畫規定，或確認設施需求及環境條件，或評估執行之可行性及完備財務規劃，或管控計畫執行期程，肇致計畫撤案或設計成果未能使用或無法執行或終止契約；B. 招決標階段：未依規定刊登（彙送）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或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資料），或未依規定優先邀請廠商比價，逕採議價方式辦理；部分投標廠商未檢附資格或價格文件致僅 1 家合格，未依規定檢討有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致合格廠商遭判定為不合格，影響採購公平性；C. 履約管理階段：廠商逾期提送塊狀護欄配置計畫、預定工作時程表及員工輪休班表與花牆綠美化更新計畫等；施工內容、尺寸及材質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工地人員兼任其他標案職務，或履約期間資格未符；變更施工方式未報經機關同意，或同意廠商先行施作追加工項，卻遲未完成契約變更及檢討設計廠商責任；工程估驗請款未檢附材料試驗報告，或檢核工項估驗數量；廠商未依規定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納入工程營造保險被保險人；D.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工程結算數量溢計，致溢付工程款；未依限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驗收未依規定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驗收紀錄簽名或蓋章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進，並請該府行政處於規劃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時，將稽察發現之缺失態樣納入考量，以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及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辦理稽核監督時，就缺失態樣列為加強稽核項目，以強化監督效能。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觀光遊憩據點、花卉園區、道路及廳舍等公共空間環境清潔或植栽綠美化維護勞務採購案件以照片輔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惟間有勞務案件訂定契約文件及履約情形未臻周延等情事：該府及所屬文化局為維護轄管觀光遊憩據點、花卉園區、道路及廳舍等公共空間環境清潔與植栽綠美化作業，於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111 年度彰化縣政府轄管觀光遊憩據點植栽綠美化維護」等 15 件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2,660 萬餘元，復為確保承攬廠商執行成果符合機關需求，於契約文件訂定承攬廠商於履約及驗收過程應提供履約照片，作為履行契約規定之佐證資料，並據以付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機關以照片輔助勞務採購案件之履約管

理與驗收，惟未於契約文件妥適規範廠商應提送之照片紀錄格式及建立檢核機制並訂定相關罰則，相關履約管理及驗收機制未臻嚴謹，無法有效管控廠商重複使用相同履約成果照片作為請款文件，亟待研議改進，以增加履約約束效力；B. 間有廠商逾期提送契約文件；C. 部分廠商履約期間出工數不足及重複計價人員費用情事；D. 部分廠商執行病蟲害防治作業未符合法規規定；E. 間有廠商部分月份每日出工人數未符契約規定；F. 間有廠商部分月份公廁清潔紀錄表由休假人員簽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函請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研議將廠商履約照片應顯示位置、時間及提供履約照片電子檔等規定納入契約規範；B. 已依契約規定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C. 已扣減人員費用並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D. 已函請 113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提送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並加強對廠商履約管理；E. 已扣減人員費用並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F. 已請管理人員注意簽到情形，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2) 爭取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改善市區道路及人行道服務品質與增進交通及路人安全，惟間有採購案件前置規劃作業、工項單價訂定或預算書圖審查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事：該府為提升所轄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道服務品質，以增進交通與路人安全，110 至 112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補助「110 年彰化縣埔心國中及埔心國小人行環境串聯改善工程」等採購案共 69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工程採購發包者共 59 件，決標金額合計 9 億 2,5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配合中央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整合共同管線，惟因規劃階段前置作業未盡周妥，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期程施作，發揮計畫效能；B. 工程採購設計廠商未合理編列預算案件頻仍，主辦機關覈實審查及採購監辦人員適時提出意見，有助降低因預算浮編產生不正利益之弊案機率，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督促適時發揮內部控制效能；C.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即辦理發包，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允宜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嗣後於提案規劃階段將督促所轄機關妥善評估道路工程整合台電公司架空配電線路施作之可行性；B. 嗣後將請工程執行單位依規定編列工程預算書及覈實辦理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訪價作業，並請監辦人員於招標前置作業提醒相關人員注意預算編列情形，俾利後續研提較覈實之底價分析資料；C. 嗣後將督促所轄機關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落實審查機制。